

揭阳日报社：胡光明

普宁市：方贵中、卢汉林、李彬、吴敦德、许鸿飞、刘锡武、郭树雄、陈文斌

揭东县：王奕开、林小兵、吴鹏、陈锐武、吴文超

惠来县：胡隆贵、唐锡良、林汉坚、林轶伦、林海平

揭西县：陈乐平、蔡宇萍、曾育能、陈如强、李俊发

印发对市财政拨款(融资)兴建的重大工程项目 实行审计监督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8〕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对市财政拨款（融资）兴建的重大工程项目实行审计监督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审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对市财政拨款（融资）兴建的 重大工程项目实行审计监督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印发对省财政拨款兴建的重大工程项目实行审计监督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2006〕114号）精神，确保市财政拨款、融资兴建的重大工程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对市财政拨款（含政府融资）兴建的重大工程项目提出以下审计监督实施意见。

一、财政拨款（政府融资）兴建的重大工程项目实行审计监督，是我市加强建设项目监管，促进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于防止建设项目投资领域中挪用侵占建设资金、损失浪费、高估冒算以及各类腐败现象，完善监督机制，提高投资效益，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各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把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本实施意见所称市财政拨款（政府融资）兴建的重大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重大工程项目），是指市级财政性资金（市政府融资）投入3000万元以上的市属非经营性建设项目、市级财政性资金（市政府融资）投入超过3000万元并占项目总投资50%以上的经营性项目，以及市委、市政府专项要求审计的建设项目。对重大工程项目，从立项开始到工程完工，全过程实行审计监督。

三、审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机关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三号）、《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审投发〔2006〕1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审计权限和程序，组织实施对重大工程项目的审计。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理。

审计机关要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确定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有计划地对重大工程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四、对重大工程项目实行全过程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在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实行项目前期审计。主要审计：项目立项是否实行决策咨询评估制度；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建设规模和投资概算的审批与执行情况；是否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是否执行资本金制度；建设资金是否落实；项目使用单位参与设计审查及协助办理有关手续等。

（二）在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实行概（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主要审计：概算的审批、执行、调整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是否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度；是否实行合同管理制度，合同订立、履行、变更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建设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项目建设单位编制的年度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是否实行工程监理制度，监理履行职责情况；工程质量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征地拆迁费用支付和使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等。

（三）在项目建设阶段，根据需要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主要审计调查：专项建设资金的征收、管理、使用情况；市政府融资的管理、使用情况；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执行情况；与重大工程项目有关的重要事项或倾向性问题；市委、市政府要求查明的事项等。

（四）在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实行竣工决算审计。主要审计：项目前期审计及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的有关内容；是否实行交工、竣工验收制度；建设成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工程价款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工程造价控制的有效性；建设单位编制竣工决算报表以及交付使用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与项目直接有关的收费和其他财务收支事项的

真实性、合法性；尾工工程和预留资金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评价项目投资效益等。

五、发展改革、财政、建设、水利、交通、国土资源等项目审批、管理部门，应当将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计划、预算拨款安排及执行情况等有关文件资料抄送审计机关，并依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审计机关做好对重大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与项目有关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采购、监理、征地等单位，要自觉接受和配合审计，按审计机关的要求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如实反映建设项目有关情况，不得拒绝、拖延、阻碍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被审计单位在建设项目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关依法予以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重大工程项目的监督实行审计监督为主的原则。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的重大项目稽察工作范围和内容要与这个原则相衔接，积极主动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审计机关也要认真主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注意利用有关职能部门对重大项目的监督稽察结果，提高工作效率，避免重复检查。

七、市审计机关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重大工程项目的审计结果。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要抄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市发展改革、财政、建设、水利、交通、国土资源等有关职能部门。经市政府同意，可以向社会公告公众关注的有关审计结果。

审计机关依法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作出的审计决定，有关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审计机关要加强对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和审计报告落实情况的检查，确保审计决定和审计报告的落实。

八、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市人民政府裁决，市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裁决期间审

计决定照常执行。

九、参与项目审计的审计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十、审计机关对重大工程项目审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和机构参加。所需经费根据市物价管理部门的规定，按项目投资总额的3~5%计算列入部门预算，由市财政在年度预算中解决。

十一、本意见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市审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批转市劳动保障局关于揭阳市早期离开国有集体 企业人员社会保险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8〕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劳动保障局《关于揭阳市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劳动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